

涉嫌受贿、滥用职权、故意泄露国家秘密

天津检察机关依法对周永康提起公诉

新华社北京4月3日电 记者3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涉嫌受贿、滥用职权、故意泄露国家秘密一案,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终

结,经依法指定管辖,移送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起诉。4月3日,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

法告知了被告人周永康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周永康,听取了其辩护人的意见。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永康在担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共四川省委

书记,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公安部副部长,国务委员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巨额财物;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

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社会影响恶劣,情节特别严重;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当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审虎季”将进入密集期

今年一季度已有11名省部级官员被移送司法机关

新华社北京4月3日电 4月2日,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陈安众受贿一案。这是2015年以来第三只公开审理的“老虎”。此前,贵州省委原常委、遵义市委原书记廖少华受贿、滥用职权案,南京市原市长季建业受贿案已先后开审。

2015年,中纪委“打虎”进度明显加快。2013年共有四名省部级官员被中纪委移送司法机关,2014年这一数字增至26人,今年一季度已达11人,分别是白恩培、梁滨、聂春玉、白云、秦玉海、隋凤富、杜善学、武长顺、陈川平、朱明国、王敏。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在2015年工作报告中一次性列举28名省部级以上干部犯罪案件。3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对这28名高官将依法公开审判。

腐败案件存量陆续进入司法程序,可以预见,今年“审虎季”将进入密集期。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同时印发《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两个规定的出台,表明中央坚决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这无疑将有力促进廉洁司法保证公正司法,也为“审虎季”营造了风清气正的环境。

对落马高官的审判,已不是单纯的一个案件问题,在当前全面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其社会影响广泛,法治昭示作用深远。通过公开、公正的审判过程,老百姓会看到中央以“零容忍”态度与腐败决战到底的决心,也会让那些对中央反腐决心存疑的人看出“打虎除蝇”绝不是一阵风,更让那些已经是党员领导干部或者即将成为党员领导干部的人,去认真思考如何做一名合格的人民公仆。而对于外界,必然会用法律的天平去衡量每一起案件。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的反腐成效也将在高官“审判季”中得以彰显。



落马“老虎”如何审判?

吉林省原副省长田学仁、湖南省政协原副主席童名谦、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重庆市委原书记薄熙来……十八大以来,多名省部级高官纷纷落马,并被送上了被告人席。更早之前,中共上海市委原书记陈良宇、北京市委原书记陈希同,这些昔日炙手可热的权贵,一旦落马,他们如何受审?

从落马到审判要多久? 时间最短的用了18个月

最近一个已被判刑的“大老虎”,是原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委员、重庆市委书记薄熙来。

从2012年4月10日被立案调查,到2012年11月4日被开除党籍,到2013年7月25日被提起公诉,薄熙来案历时15个月。开庭审理,判决到二审程序结束,又花了三个月,共历时18个月。

此前,曾任中央政治局委员的上海原市委书记陈良宇,从2006年7月涉嫌严重违纪,到2007年7月被开除党籍,至2008年4月判决,历时21个月。

从目前落马“大老虎”被关进笼子里的过程看,时间最短的是薄熙来。

由哪个法院来审判? 指定管辖正成为趋于固定的模式

上海原市委书记陈良宇是由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重庆原市委书记薄熙来是由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目前,很多职务犯罪案件的审理,都会“依法指定管辖”。

对此,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许兰亭介绍,近几年来,刑事司法实践中指定管辖的案件越来越多,特别是对涉及职级较高

官员的职务犯罪案件,指定管辖几乎已成为一种趋于固定的模式。这是为了有效排除案发当地的各种阻力和干扰,保证案件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具体做法是:对涉及高级官员的职务犯罪案件,由上级人民检察院乃至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异地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起诉,并协调同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哪些罪状不会被起诉? 违纪行为将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对比这些曾居高位的官员被查处以及被起诉的消息,不难发现,并不是所有提到的问题都会被起诉,这是为什么?

实际上,违纪、违法和犯罪是三个不同的概念。违纪主要是指违反组织内部纪律的行为,对于党员干部而言,一般指的是违反党的纪律;违法指的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犯罪

则是专指违反我国刑法的行为,要追究刑事责任。

党员干部涉嫌违法、犯罪,就必定涉嫌违反党的纪律,但违纪并不一定违法、犯罪。对于违纪的行为,将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对于违法犯罪的行为,将追究法律责任乃至刑事责任。

据人民日报

湖北 “忽悠”巡视组 一局长被通报

据新华社武汉4月3日电 湖北省襄阳市纪委通报,谷城县城市规划管理局局长常定洲“忽悠”省委巡视组并因存在其他违纪问题,被立案调查。

据通报,今年3月12日,湖北省委第九巡视组到谷城县城市规划管理局开展问卷调查,该局局长常定洲及机关干部共63人参加会议。省委巡视组要求,问卷调查表一人一份,要如实反映情况,实事求是填写;带回家晚上填写好,用信封密封后第二天直接上交省委巡视组。

但常定洲在送走省委巡视组工作人员后返回会议室,对参加会议的机关干部说:“大家没有什么可写的,现在就交算了”,还说“我可不是逼大家,你们要想好”。随后,该局干部周某某、汪某某、王某某、黄某某等四人现场收回61份问卷调查表,带回局办公室,统一用信封密封好,交由王某某保管,并于次日上午集中交给省委巡视组。

通报说,经过初步调查,常定洲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谷城县纪委已于3月29日对其立案调查。

福州“不雅照”官员 被撤销行政职务

新华社福州4月3日专电 记者3日从福州市纪委获悉,此前被曝出“不雅照”的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副局长林宗辉因为接受高消费活动被开除党籍并行政撤职。

2014年12月16日1时41分,有网友在百度的“福州吧”爆料,帖子标题是“福州市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林副局长的夜生活,令人羡慕”,一共发布了26张林副局长的不雅照片。

据福州市纪检部门调查,2014年7月12日晚,林宗辉受邀到某餐厅就餐后到某夜总会包厢娱乐,并多次与女服务员发生不雅行为。晋安区纪委给予林宗辉开除党籍处分,晋安区监察局给予林宗辉行政撤职处分。

中纪委:“四风”顽疾仍存,禁令被当耳旁风

2月公款吃喝现象不降反升

本报讯 3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刊文《强化执纪监督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从今年公布的数据看纠正“四风”的新情况》,文章显示,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公布2015年2月份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509起,处理2076人,给予党政纪处分1228人,从数据来看,查处问题总数、处理人数和给予党政纪处分人数较1月份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降幅分别为8.54%、2.64%和12.64%。

在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九类问题中,有八类问题比率下降,降幅列前三位的分别是:公款出境旅游下降75%;楼堂馆所违规问题下降40%;其他问题(包括提供或接受超标准接待、接受或参与公款高消费娱乐)下降30.46%。

在有些问题上,“四风”顽疾依然存在。

公款吃喝不降反升。从数据看,违规公款吃喝有所反弹。2月较1月上升了29.89%。这一方面

虽然与2月份刚好过春节不无关系,但是也说明仍有一些党员领导干部把禁令当“耳旁风”,我行我素,用公款吃喝。

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仍禁而不绝。从数据看,2月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虽比1月有所下降,但仍然有551起。在所有九类问题中列第一位。查处量居高不下,一方面反映了监管渠道畅通,查处力度大;另一方面,从查处的案件情况来看“一把手”违规使用、公事途中私用的情况时

有发生。当前还要继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抓紧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大操大办婚丧喜庆陋习依然严重。1月查处248起,2月查处230起,两项合计仍居查处问题的第三位,大操大办婚丧喜庆已成为“四风”顽疾。对此,除继续加大治理力度以外,应加强对基层领导干部的教育引导,大力倡导优良乡风民俗,推动形成节约之风。

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居高不下。1月、2月共查处违

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508起。虽然这是新增的统计项目,却高居第二位,说明这一问题当前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1、2月恰逢元旦春节,一些财政资金有结余的单位以发放福利的方式“突击花钱”,问题集中凸显。因此,要抓住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监控,坚决防止有关单位和部门存在打“擦边球”、“搞变通”,把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当成正常福利待遇的现象。

据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